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1,677	132,070	347,820	296,719
銷售成本		(57,803)	(89,685)	(235,573)	(199,591)
毛利		23,874	42,385	112,247	97,128
其他收益		51	505	788	82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04)	–	(14,304)	–
經營開支		(4,451)	–	(10,226)	–
行政開支		(6,040)	(4,623)	(16,717)	(10,137)
其他經營開支		(209)	(6,722)	(252)	(10,781)
經營溢利		9,721	31,545	71,536	77,039
融資成本		(97)	(51)	(272)	(417)
持有投資基金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58)	–	(211)
除稅前溢利		9,624	31,436	71,264	76,411
稅項	3	–	(277)	–	(977)
期內溢利淨額		9,624	31,159	71,264	75,434
股息	4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基本	5	0.8	5.3	5.9	1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25,969	76,640
商譽		80,247	75,108
無形資產		29,121	7,936
長期預付款項		12,208	14,165
		<u>247,545</u>	<u>173,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35	101,8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7	27,439	2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8	90,335	76,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563	55,477
		<u>342,072</u>	<u>258,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30,750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33,658	16,968
預收款項		39,945	19,399
應付稅項		11,816	—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32,099	31,55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7	16
		<u>148,285</u>	<u>87,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787</u>	<u>171,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332</u>	<u>345,398</u>
非流動負債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48,148	43,5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48	61
		<u>48,196</u>	<u>43,613</u>
資產淨值		<u>393,136</u>	<u>301,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5	2,405
儲備		390,731	299,380
		<u>393,136</u>	<u>301,785</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認購股份	400	-	-	-	-	-	400
認購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04,511	-	-	-	-	104,51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6,469	-	6,4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75,434	-	-	75,43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44,830</u>	<u>7,583</u>	<u>7,388</u>	<u>249,9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20,087	-	20,0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71,264	-	-	71,26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40,367</u>	<u>36,807</u>	<u>25,779</u>	<u>393,1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81,677	132,070	347,820	296,719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最初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一半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淨額約71,2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約75,43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2,799,97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86,725,406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i)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ii)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1,997</u>	<u>10,350</u>	<u>295,823</u>	<u>286,369</u>	<u>347,820</u>	<u>296,719</u>
分部業績	<u>21,614</u>	<u>5,339</u>	<u>90,633</u>	<u>91,789</u>	<u>112,247</u>	<u>97,12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公司收益					788	611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41,499)	(21,328)
融資成本					(272)	-
除稅前溢利					<u>71,264</u>	<u>76,411</u>
稅項					-	(977)
期內溢利淨額					<u>71,264</u>	<u>75,434</u>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982	8,192	526,212	286,254	589,194	294,446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423	1,351
資產總值					<u>589,617</u>	<u>295,797</u>
分部負債	20,654	4,471	169,886	40,152	190,540	44,623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5,941	1,190
負債總額					<u>196,481</u>	<u>45,813</u>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30	-	14,670	10,442	-	-	16,300	10,442
資本開支	4,959	-	3,280	79,420	31	91	8,270	79,511

(b) 地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5%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中國	51,997	11,218	286,911	252,097	338,908	263,315
美國	-	-	3,571	7,332	3,571	7,332
歐盟	-	-	4,832	25,571	4,832	25,571
其他	-	-	509	501	509	501
	<u>51,997</u>	<u>11,218</u>	<u>295,823</u>	<u>285,501</u>	<u>347,820</u>	<u>296,719</u>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款一般為1到2個月，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的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0,597	18,027
61 – 90日	857	1,320
91 – 180日	6,080	967
超過180日	9,905	2,024
	<u>27,439</u>	<u>22,338</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5,148	70,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5,187	5,902
	<u>90,335</u>	<u>76,397</u>
減：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1)
	<u>90,335</u>	<u>76,39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9,582	13,029
61 – 90日	3,540	1,434
91 – 180日	3,469	4,181
超過180日	4,159	750
	<u>30,750</u>	<u>19,394</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一至九月，中國遭遇波及20多個省、市、自治區的罕有雪災，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而八、九月奧運會，殘奧會期間北京及河北地區交通限行，國內民眾對奧運的熱情影響了對傢俱的購買意欲，對家具銷售市場影響很大。另外下半年宏觀調控對房地產造成的影響，也在一線城市對傢俱需求和內地經濟步伐有一定影響，內地企業亦面對一連串具挑戰性的考驗。雖然集團在內地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較廣，迄今為止合共超過170個城市，整體零售業務相對受到一定影響。

從中高端實木家具消費群來分析，內地二、三線城市居民參與投機股市及樓市的程度較低，加上二、三線城市甚至是全中國缺乏像集團的華日這樣超過15年品牌的實木傢俱供應，因此集團的華日在二、三線城市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特別令人鼓舞。但八、九月份集團在北京、上海等城市的銷售出現了明顯下降。鑑於公司主要直營店位於一線城市，及目前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集團集中間接零售業務，並考慮將下屬的直營店用承包經營的方式運作。

在地域性拓展新市場方面，集團會透過加盟網絡來進入充滿強勁潛在購買能力的但仍未覆蓋的眾多二、三線城市，創造需求、擴大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

整體而言，因為內地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的特殊性、門檻高、市場拓展空間巨大，加上華日實木傢俱在款式設計上、品牌商譽上、產品品質上、零售網絡上具有領先優勢，因此集團仍然能在一至九月這麼艱難的環境保持穩定。

今年一至九月三個季度的總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八十二萬，比去年同期增長17%。

集團重點於國內零售市場，約97%的營業額為內地零售相關業務，當中：加盟業務約佔75%、自營店業務約佔15%。

而今年頭三個季度的總毛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七千，毛利率達32%，淨利潤為港幣七千一百二十六萬四千，淨利率達20%。

為了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建立品牌形象。故此，一至九月份的淨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個百分點。

加盟零售店業務

在現時已成熟及穩定的加盟商制度的模式下，集團擁有直接控制終端零售市場的主動權，以便儘量利用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加盟商的本土優勢。

集團的華日實木傢俱的內地加盟業務於一至九月份的營業額達港幣二億五千九百九十九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

未來的地域性開拓新市場必須依靠新加盟的當地加盟商，因為透過集團已成熟運作的加盟模式才能真正發揮當地加盟商的本地優勢及同時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管理需求，有助集團把握商機更高速、更穩妥的開拓新市場。

隨著華日加盟店模式的成功，集團亦引入於今年初收購的吉祥烏布藝沙發業務，針對年青市場。吉祥烏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

1. 零售定價由集團市場總部決定；
2. 加盟店必須唯一性銷售集團品牌產品；
3. 所有加盟店的折扣政策、促銷、推廣及全國廣告等都直接由集團市場總部統一管理；及
4. 加盟店裝修、擺設、佈局及員工培訓等事宜必須嚴格按照集團市場總部規定及安排。

經過第一季度的零售網絡改造，現時吉祥烏的營業額從第二季的港幣851萬增長至第三季的港幣971萬。雖然吉祥烏年青人布藝沙發對集團整體業務貢獻只有7%左右，但它為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未來打進年青人市場的前期市場探索起了相當重要的功用。

自營直銷店業務

由於八、九月份北京及河北地區在舉辦奧運會期間進行交通管制，內地民眾對奧運的熱情降低了購買傢俱意向，另外還有國家宏觀調控及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因此雖然整體直營業務之淨利潤達港幣1,115萬但部份直營業務出現虧損，令公司從第四季開始收縮直營店管理範圍，集中公司人力、財力資源於公司內部管理，計劃未來將直營店轉由原經營班子進行承包經營，以降低營運風險。而對相對風險較低的加盟形式的零售店業務將會加大力度發展。

考慮到全球經濟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集團於下半年開設兩至三間旗艦店以及到二零零九年底增加到9間旗艦店的計劃將暫時擱置或延期建設。除已開設之位於鄭州的旗艦店外，集團原計劃於第四季度開設另一間旗艦店，目標城市為山西省的省會太原市或陝西省的省會西安市，但由於目前要將更多資源走入內部及未來資金儲備，開店時間可能會延至2009年。

未來的旗艦店的經營模式將會採用鄭州旗艦店模式，主要包括：

1. 重點集中於華日當地加盟商已佔有固定消費客戶群及華日品牌認知度的二、三線省會城市；
2. 面積約5,000至7,000平方米，可容納陳列集團旗下的6大華日實木傢俱系列、吉祥鳥布藝沙發系列及單件家居用品系列，合共8大系列，以及未來將推出的新系列或大系列中的新款式；
3. 當地加盟商把原有的加盟店及當地資源引入旗艦店項目中，正式把該區的零售網絡作出全面的整合；及
4. 該加盟商及旗艦店將會作為集團市場總部的地區控制核心，配合及統籌該省的所有加盟店進行統一的市場推廣活動，可以大大降低推廣及管理方面的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日常聯繫及監控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5,56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1,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626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19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42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794人(二零零七年：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廊坊天豐」)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分別為1,542人和69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廊坊恒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約為1,953,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七年：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之每月支付的勞務費分別為約1,553,000港元及8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0.022%)，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或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u>37,012,000</u>	<u>-</u>	<u>-</u>	<u>-</u>	<u>37,012,000</u>	<u>3.0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其他股東			
周旭恩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家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8.83%
修俊成女士(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周天堂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0,420,000	10.0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20,420,000	10.0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20,420,000	10.01%
Citigroup Inc.	受控公司權益	73,500,000	6.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0,456,000	5.86%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712,000	0.14%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附註7)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修俊成女士，周天堂先生和周旭恩先生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 (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擁有120,420,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所管理，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受控公司擁有120,4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趙建公先生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6)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其於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7) 劉德泉先生因其於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以及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和劉曉東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由上述人士所擁有及/或經營於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等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以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建議代價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

修先陸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4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周旭恩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及周旭恩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收購商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及華日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日家具(i)1個已由華日家具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申請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ii)9個已由華日家具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代價相等於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與廊坊恒宇根據華日家具分別與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所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惟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接獲其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建議之集資活動作出了約港元14,342,000之有爭議性的費用申索(「申索」)，該申索且不為本公司所承認。為了節省費用和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與財務顧問商討以期和平地解決申索。於董事同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上述申索為負債前，董事建議僅將有關款項披露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